

附件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（复兴岛）项目-代建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（复兴岛）项目-代建管理，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14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